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于2025年9月26日开庭审理，并于近日收到兴城市人民法院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本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何满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OPS模块、交互式触控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具体详见采购合同附件），金额为3874239元。第五条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被告指定的地点，被告于2023年11月2日签收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2023年11月14日，原告向被告开具了金额为3874239元的增值税发票。目前，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早已届至，被告仍未支付任何货款，原告多次索要未果。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874239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付金额387423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为方便起诉，暂计1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公司取得兴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1481民初4124号，判决如下：

被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货款387423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874239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802元，由被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承担。被告渤海船舶职业学

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兴城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37802 元，应予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5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申请采取保全。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兴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1481 民初 4124 号。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